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港島宴會廳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9.35仙的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可選擇以股代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決議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該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該新購股權計劃,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辦公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並授權董事: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款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不時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前所作出的任何有關申請;及
 - (v) 如認為合適及權宜時同意有關權力機構所規定或施加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修改及/或修訂;及

- (b)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終止，並將不再有任何效力，惟現有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生效屬必要時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維持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 (b)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確定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ii) 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 (e) 關於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林偉先生及陳偉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致股東通函附錄三。
- (f)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